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1）根据对吴小满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岗位工作；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2）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此次变更财务总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常调整，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梁彤、余应敏

2021年9月15日